

永福县教育局文件

永教基字〔2021〕36号

关于成立永福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专班的通知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全面推动我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落实落地，根据桂林市教育局《关于成立桂林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专班的通知》和《中共永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永福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永福县“双减”相关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设置

“双减”工作专班分设三个工作组：工作推进组、督导问

责组、宣传培训组，各组分头推进工作。

二、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推进组（秘书组）

组 长：莫心慧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江 飏 教育局基教股股长

韦建安 教育局人事股副股长

周元成 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韦光军 教育局“五项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周靖舟 教育局“五项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统筹推进全县“双减”工作落实落地见效，制定“双减”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校落实“双减”工作各项举措和要求。

（二）督导问责组

组 长：黄学军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组长

成 员：韦黎明 教育局督导室督学

骆昌辉 教育局人事股副股长

李燕松 教育局督导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全县“双减”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追责问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对相关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强化督导结果的运用。

（三）宣传培训组

组 长：唐 剑 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韩东辰 教育局德育股股长

胡明广 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周桂明 教育局师培中心主任
黄 平 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林福秀 教育局电教站副站长
潘 燕 教育局基教股工作人员
蓝胜福 县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协调宣传部门和媒体对“双减”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开展宣传，大力宣扬“双减”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推进“双减”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对教育系统开展分级分类培训，使“双减”的理念入脑入心，内化为工作实践。

三、工作要求：

为确保“双减”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各工作组协同开展工作，遇重大事项或问题应向“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工作组在推进工作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行工作“闭环管理”，明确落实具体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认真履行专班职责，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双减”工作任务。

永福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24日

